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科通〔2025〕21号 签发人：王欣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专利申请质量，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风险，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规范我校专利预审申请行为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拟提交预审的专利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主体资格：**北京交通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原则上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教职工或研究生；
- 技术领域：**技术方案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分类号以官方发布为准）；
- 质量要求：**不存在“重复申请”“编造技术方案”等非正常申请风险，且技术方案需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维持要求：**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需自授权公告日起维持专利有效状态不少于两年。

二、特别规定

1.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或校外人员的专利，原则上不得申请预审，确有重大创新价值且具备转化前景的，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提出预审请求：

（1）提交重大创新技术成果说明，并经第一个我校教师发明人签字确认；

（2）具备明确的专利转化意向，提交《专利转化意向书》。

2.所有发明人均为学生或校外人员的专利不得申请预审。

三、不规范行为认定及处理

（一）不规范行为认定

以下情形视为不规范行为：

- 1.预审申请质量低导致预审未通过；
- 2.技术领域不符合预审范围导致预审不予受理；
- 3.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两年内失效；
- 4.未通过科研院统一审核流程私自提交预审申请。

（二）处理方式

1.教师为第一发明人，暂停其作为发明人所有专利申请预审资格一年；

2.学生或校外人员为第一发明人，取消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预审资格，同时，暂停第一个我校教师发明人作为发明人的所有专利预审资格一年。

四、申请流程

（一）提交方式：

通过邮件发送至 bjtuzscq@bjtu.edu.cn，邮件主题格式为

“预审申请-学院-发明人姓名”。

（二）附件要求：

- 1.《北京交通大学专利预审申请表》（见附件）；
- 2.代理机构出具的盖章版《专利预审检索报告》（需包含技术新颖性检索结论及风险提示）；
- 3.《专利转化意向书》（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或校外人员需提交该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英 安媛媛

电话：51684008 51681271

办公地点：8号办公楼 848 办公室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专利预审申请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年3月20日